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叶小美

收购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中国·南京·建邺·牡丹江街 69 号大唐科技大厦 B 座 14 层

电话: (86)25 85231119

传真: (86)25 85231119

邮政编码: 210004

邮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1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5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6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六、 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8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0
九、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十、 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0
十一、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十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福赛尔	指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叶小美
一致行动人	指	陈卫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权成为共同控制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的 24 个月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小美收购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小美收购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公众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叶小美。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叶小美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担任南京东大棉纺织厂科员；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担任南京麒麟鸿大合成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计财部副科长；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担任上海梅山新产业开发总公司办公室秘书；1999年5月至2000年2月，担任梅山社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人事部科员；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上海梅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资科副科长、工资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山海梅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市政绿化分公司（期间陆续更名为上海梅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市政绿化分公司、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市政绿化分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2006年5月至2013年7月，担任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市政绿化分公司（期间更名为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组织人事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办公室组干；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组干；2016年1月至2024年1月，长病假；2024年1月至今，退休。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行动人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陈卫东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梅山冶金公司）热力车间技术员、计调科调度员、动能部计调科科长助理、副科长、

科长、能源环保部能调中心车间主任兼书记、能源环保部能源环保管理室主任；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担任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小美和陈卫东为夫妻关系。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芜湖福塞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叶小美和陈卫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启信宝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企业。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1、一致行动人陈卫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叶小美和陈卫东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叶小美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出于股权管理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收购人叶小美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将参与公众公司经营管理,有效整合公众公司平台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 年 10 月，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13,2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4 元，交易总额为 245,280 元。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小美	1000	0.0081	614,200	5.0003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卫东	9,825,635	79.9919	9,212,435	74.9997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系 2025 年 10 月以来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票导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致。本次收购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2025 年 10 月，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13,20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4 元，交易总额为 245,28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收购人资金流水，并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 613,200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交易双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叶小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陈卫东为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叶小美通过二级市场受让部分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不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且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卫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叶小美将认定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和叶小美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十、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部分。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十、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公众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九、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叶小美	2025.9.24	买入	1,000	0.57	集合竞价
陈卫东	2025.9.24	卖出	1,000	0.57	集合竞价

十、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福赛尔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福赛尔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福赛尔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福赛尔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福赛尔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福赛尔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福赛尔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福赛尔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福赛尔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福赛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福赛尔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福赛尔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福赛尔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福赛尔及福赛尔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福赛尔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福赛尔及福赛尔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福赛尔或福赛尔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福赛尔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出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

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5、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票导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致，未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小美收购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煊宇

马 煊 宇

经办律师：

陈楠

陈 楠

经办律师：

颜志好

颜 志 好

2025 年 11 月 3 日